

公 告

2024 年第 13 号

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核(换)发河南鲜之味食品有限公司食 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)、《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豫食食药监〔2015〕268 号)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及有关《审查细则》规定,经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,河南鲜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符合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(见附件),现将企业名称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公告如下:

获证企业应完整保存、依法使用相关证照,并妥善保管所获副页和明细。

附:濮阳市 2024 年第 13 批符合核发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。



附件 濮阳市2024年第13批符合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企业名称单

序号	证号编号	企业名称	产品名称	产品明细	住所	生产地址	发证日期	证书有效期	检验方式	发证单位	原生产许可证号	备注
1	SC10441092 600417	河南鲜之有味食品有限公司	1. 肉制品; 2. 水产品; 3. 罐头。	1. 肉制品: 0403预制调理肉制品: 冷冻调理肉制品; 2. 水产品: 2204冷冻水产品: 冷冻水产品; 3. 罐头: 0901畜禽水产罐头: 畜禽水产罐头	河南省濮阳市龙镇王庄扶贫产业园内	河南省濮阳市龙镇王庄扶贫产业园内	2024-04-01	有效期至: 2029.03.31;	自行检验	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